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晶宇光電業師獎學金說明

一、宗旨：

晶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培育優秀大陸來台就學學生，增進兩岸之學術交流，鼓勵優秀學生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特於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工學院設立「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晶宇光電業師獎學金」。

二、獎助名額、金額：

獎勵陸生就讀本校物理、化學及電機系碩士班共 4 名，提供每名受獎人生兩年學雜費全免之獎勵(每名受獎人每學期上限 62,500 元。)

三、申請及獲獎相關事宜

- (一) 未來研究領域：需對 LED 光電相關技術與應用有興趣，並計劃以此為研究發展主題者
- (二) 陸生向陸生聯招會報考時需同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提出獎學金申請，由本校會同晶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評選核定受獎人，於陸生放榜報到確定後公布。受獎人並應出席頒獎儀式及相關活動。
- (三) 受獎人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所有科目均須及格(70 分)，始能繼續享有次學期獎學金之待遇。因成績因素停止受獎者，得於成績達到標準之次學期恢復受獎。

四、權利義務：

- (一) 晶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得指定人選擔任受獎人之業師，提供學習或生活之輔導，或於該公司實習之機會。受獎人畢業後經該公司面談，或 pre-offer 優先聘用後，應於指定報到日至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服務。

上述履約服務年限按 1:1 原則如下計算：

- (1) 受領一個學期獎學金履約服務年限為六個月。
- (2) 受領兩個學期獎學金履約服務年限為十二個月。
- (3) 受領三個學期獎學金履約服務年限為十八個月。
- (4) 受領四個學期獎學金履約服務年限為二十四個月。

- (二) 任職之薪資與職等依任職公司規定以學經歷核定，福利比照一般正式員工。獲獎學生對於所接觸或知悉晶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內部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 (三) 晶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得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參酌獲獎學生的專長與意願進行任職公司及單位的分發，非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獲獎學生應接受分發結果。

五、返還獎學金：

- (一) 得獎人於受獎後若有下列任一事由，經學校查報通知公司或經公司查核屬實者，即停止發給並無息追償其已受領之全部獎助學金返還學校，且喪失其核定獎助資格。
 - (1)申請或查驗提供資料有欺騙或訛詐之事實者。
 - (2)未於校方規定畢業年限前完成取得學位者(含中途休學)。
 - (3)違反合約保密義務者。
 - (4)獎助生畢業後未依權限義務規定至晶宇光電任職者。
 - (5)其他因可歸責於學生而致無法履約者。
- (二) 若因可歸責於公司而致無法履約者，如公司無適當職缺可安排服務任職，則毋須返還已受領之獎學金。